

股票代码:603366

股票简称:日出东方

公告编号:2017-022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出东方”或“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充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等目的,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于2017年5月26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以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8.0亿元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保本理财产品或国债产品,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时公告2017—017号)。

-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 1、产品名称:中金公司财富资金系列B3期收益凭证,产品代码:SU9856。
- 2、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
- 3、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 4、产品风险评级:中等偏低风险型。
- 5、预期理财收益率:4.60%年化。

6、产品期限:2017年6月2日至2017年11月29日,180天。

7、认购金额:人民币100,000,000.00元。

8、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9、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次公司投资的产品为未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理财产品,在理财期间,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方保持紧密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截至目前,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余额8.00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银宝山新

公告编号:2017-025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21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共同投资设立国华银宝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2月6日与2016年12月2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6)、《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81)。

二、工商注册登记情况

近日,国华银宝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深圳银宝山先进制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8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6月2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欧洪先先生,以及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潘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欧洪先生因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以及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顾问、技术中心副主任和怀集发动机机厂美国公司董事长职务;潘伟先生因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顾问职务。

上述董事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董事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上述董事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董事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上述董事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550

证券简称:江铃汽车

公告编号:2017-019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5月产、销快讯

提示: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5月产、销快讯数据如下:

产品	产量(辆)				销量(辆)			
	本年1-5月	去年1-5月	本年1-5月	去年1-5月	本年1-5月	去年1-5月	本年1-5月	去年1-5月
江铃福特翼虎	3,806	4,048	-6.0%	22,096	26,000	-12.3%	4,177	4,560
江铃福特锐界	643	415	54.9%	3,738	1,293	189.1%	676	361
JMC 品牌商用车	5,890	5,041	-16.7%	42,997	42,568	-1.3%	7,194	7,851
JMC 品牌乘用车	2,462	2,762	-8.2%	26,811	28,216	-5.0%	2,069	3,934
合计	19,791	17,266	14.0%	132,692	100,639	25.8%	21,061	16,706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138

证券简称:海量数据

公告编号:2017-028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7年3月21日、2017年4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短期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上述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22日披露的《海量数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根据上述决议,现就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2017年6月2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签订了《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具体理财产品内容如下:

- 1、产品名称:稳健系列人民币76天期限银行间保收益理财产品
- 2、产品代码:SRB1706009
- 3、投资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 4、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 5、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 6、年化收益率:3.5%
- 7、产品期限:76天
- 8、产品起息日:2017年6月2日
- 9、产品到期日:2017年8月17日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现金管理的产品仅限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短期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总体风险可控。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出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行的情况下,在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度、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了现金管理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共计人民币8,000.00万元(含本次)。

特此公告。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7-072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园林”)于近日收到河南省栾川县市政园林局(以下简称“招标人”或“甲方”)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为栾川县5A县城景观提升工程PPP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中标人。

一、中标项目主要内容

- 1、项目名称:栾川县5A县城景观提升工程PPP项目
- 2、中标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3、项目总投资:6亿元
- 4、全投资收益率:7.5%
- 5、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城市景观提升工程、生态修复工程、城市亮化工程、城市家具工程、水秀表演工程及海绵城市建设、城市公园拆迁工程等。

6、运营模式:本项目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具体操作模式为建设—运营—移交模式。

7、合作期限:12年(含建设期2年,运营期10年)

8、出资比例:政府方出资30%,中标社会资本方出资70%。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栾川县总面积2477平方公里,东西长78.4公里,南北宽57.2公里。辖12镇23个行政村,总人口34万。栾川县委、县政府立足实际,发挥优势,强力实施“工矿强县、旅游兴县、生态立县”战略,全县上下呈现出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的良好局面。栾川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全县人均支配收入达到9800元。荣获中国旅游强县、国家生态县、国家卫生县城、国家园林县城、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县、全国低碳旅游试验

区、最佳乡村旅游度假目的地、世界十大乡村度假胜地、全国平安建设先进县、全国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等称号。

(以上信息来源于栾川县人民政府http://www.luanchuan.gov.cn/)

关联关系:甲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交易对方未发生过类似业务。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快速推进由传统景观业务向生态修复业务转型,持续打造生态规划设计及生态修复技术的核心竞争力,在生态修复领域积累了人才、技术储备,本项目的中标不仅对公司未来业绩有所提升,也为后续项目积累了实践经验。

本项目总投资额6亿元,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将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业务支持,并为公司后续PPP项目的开拓和合作提供更多的经验,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长期积极的影响。

四、项目履行风险提示

1、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公司还需与招标人谈判并签署PPP项目合同,并依据该合同组建项目公司,每个环节的推进受多方因素影响,时间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最终签署的PPP项目合同所约定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工期等与中标通知书内容不一致的风险。

2、项目公司的成立时间受各方工作进度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3、施工项目的付款方式、回款期限及回款保障以各方签署的合同为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本项目的履行将占用公司一定的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

股票代码:600596

股票简称:新安股份

编号:临2017-032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三十三次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5月21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6人(关联董事是吴建华、林加富、任不凡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价格、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以2016年底总股本679,184,6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7年5月18日实施完毕,根据《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5.10元/股调整为5.00元/股。

鉴于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公司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08名变更为205名;总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2700万股调整为2684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2639万股调整为2623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仍为61万股。

本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关于调整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价格、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及《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等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吴建华、林加富、任不凡不属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次事项时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7年6月2日,向205名激励对象授予262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00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审议通过,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程序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7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吴建华、林加富、任不凡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浙经律所”)出具了《关于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相顾问”)出具了《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2017年4月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内容进行了逐项表决并全部审议通过。

2、公司于2017年4月6日至2017年4月16日在官方网站www.wynca.com.cn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监事会对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17年4月27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4、2017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和第八届十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价格、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天相顾问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相关公告详细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披露。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认为,公司和本次股权激励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况,满足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三)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 1、授予日:2017年6月2日
- 2、授予数量:2623万股
- 3、授予人数:205人
- 4、授予价格:5.00元/股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 (2)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和48个月。
- (3)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起满12个月分四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30%、30%、20%和20%,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具体解锁安排按照如下所示: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涉及的限制对象共计205人,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具体分配如下:(以下百分比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授予价格占目前股价的比例	目前股本占总额的比例
1	吴建华	董事长	90	3.35%	0.13%
2	严声明	总裁	90	3.35%	0.13%
3	潘秋友	党委书记	70	2.61%	0.10%
4	任不凡	副总裁	50	1.86%	0.07%
5	姜永平	副总裁	50	1.86%	0.07%
6	周卫华	副总裁	60	2.24%	0.09%
7	周晓光	副总裁	60	2.24%	0.09%
8	林亚明	副总裁	50	1.86%	0.07%
9	魏伟	副总裁	60	2.24%	0.09%
10	徐永鑫	财务总监	35	1.27%	0.05%
11	王南	总裁助理	35	1.27%	0.05%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194人)			1,393	73.51%	2.00%
预留部分			61	2.27%	0.09%
合计			2,684	100.00%	3.96%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根据公司于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授予日为2017年6月2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禁止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7年6月2日,并同意公司按照《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三、监事会关于激励对象名单发表的说明

1、鉴于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公司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08名变更为205名;总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2700万股调整为2684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2639万股调整为2623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仍为61万股。

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价格、数量和激励对象名单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数量和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浙经律所认为:新安股份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价格、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事项已经获得公司于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天相顾问认为:新安股份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价格、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事项已经获得公司于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5、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日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十四次监事会会议于2017年6月2日在浙江省建德市江村乡新安大山村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5月21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由